

《标点符号用法》 解读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组编

《标点符号用法》 解读

BIAODIAN FUHAO YONGFA JIEDU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组编



语文出版社

· 北京 ·

组 编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编写人员 沈 阳 于泳波 郑伟娜 王小溪 魏 航
王婷婷 郭艳瑜 张 倩 周雅娜 李 潇
何雨殷 王倩倩 陈 黎

主 编 沈 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标点符号用法》解读 /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组编.
—北京：语文出版社，2012.7

ISBN 978-7-80241-559-1

I. ①标… II. ①教… III. ①汉语—标点符号—使用方法 IV. ①H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9456号

责任编辑 章承董

装帧设计 李建章

出版 牡丹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51号 100010

电子信箱 ywcbsywp@163.com

排 版 语文出版社照排室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语文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规 格 890M×1240

开 本 A5

印 张 4.375

字 数 113千字

版 次 2012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定 价 15.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010-65251033

序

张浩明

语言文字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鲜明标志，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语言文字工作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全民性特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对于教育、科技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对于加强国内外经济文化交流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成为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任务。在教育部、国家语委的组织推动和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的积极支持配合下，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刘延东国务委员在纪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10周年座谈会讲话上强调要“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和信息化建设”“做好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社会宣传、服务和监管工作”，语言文字标准化工作的地位进一步加强。

标准化是制定和施行标准的过程，标准的制定和施行是相互促进、相互支撑、不可分割的整体。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是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重要依据，是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集中体现，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建国以来，我国先后发布语言文字规范标准150余项，在语文教学与研究、出版印刷、辞书编纂等方面

发挥了巨大作用，有力促进了汉语汉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现代化，推动了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的发展。多年来，教育部、国家语委通过广泛宣传培训、科学认证测试、及时监督检查等举措推动和引导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施行，促进了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的规范化标准化。同时也在不断探索规范标准实施工作的新形式，包括使规范标准以通俗的形式及时进入应用领域，帮助人们正确理解和准确执行。

为促进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推广普及，根据社会需求，国家语委从2011年起组织规范标准研制课题组为新发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配编解读。一方面，解读填补了规范标准不能深入、不能扩展的空白地带，是对规范标准本身的必要补充。如果使用者对规范标准的具体规定有疑惑，解读可以起到释疑解惑的作用。另一方面，解读中介绍了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研制的背景、过程、原则等内容，这些“背后的故事”能够帮助使用者更加深刻地理解规范标准本身。

编写解读是规范标准实施的一次积极探索，是一项长期工作。今后，国家语委将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标准化建设，加快社会急需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研制发布，同时进一步加强宣传普及和咨询服务工作，使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更好地服务于语言文字事业，服务于国家建设。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意义和范围	1
1. 《标点符号用法》的修订情况	3
2. 新标准与原标准的简要比较	7
3. 新标准的相关理论说明	13
第二章 点号的用法	19
1. 句号用法	21
2. 问号用法	28
3. 叹号用法	34
4. 逗号用法	40
5. 脱号用法	44
6. 分号用法	46
7. 冒号用法	50
第三章 标号的用法	55
1. 引号用法	57
2. 括号用法	66
3. 破折号用法	69

4. 省略号用法	73
5. 着重号用法	77
6. 连接号用法	79
7. 间隔号用法	83
8. 书名号用法	87
9. 专名号用法	93
10. 分隔号用法	95
第四章 功能交叉标点符号的辨析	99
1. 逗号和顿号	101
2. 逗号和分号	105
3. 顿号和间隔号	107
4. 冒号和破折号	108
5. 括号和破折号	109
6. 引号和书名号	109
第五章 不同标点符号的连用	113
1. 引号内外	115
2. 括号内外	117
3. 破折号前后	119
4. 省略号前后	120
5. 分隔号前后	122
参考文献	123
后记	127

第一章

意义和范围

1. 《标点符号用法》的修订情况

(1) 为什么要修订《标点符号用法》?

答：GB/T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以下简称“原标准”）自1995年发布以来，在促进标点符号合理规范使用、促进出版物规范化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原标准也存在着自身对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不够明确以及与国家相关文件对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有某些矛盾之处等问题。同时，它“只是1990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所发布《标点符号用法》的一种改制形式”^①，实际内容与后者差别很小。而经过二十年的发展，社会文化生活已经产生了巨大变化，网络媒体的兴起严重影响了出版物标点符号的规范使用，许多新观念的涌人更是催生了标点符号使用中标新立异和随心所欲的倾向。这些现象都造成了目前各类书面文字形式（特别是正式出版物）中标点符号使用的混乱状况，必须及时给予正确引导，并逐步加以规范。这就需要对原有标准进行重新审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新的国家标准。

基于上述迫切的现实需要，以及为推进标准化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完成标准化工作“十一五”规划所规定的目标，经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批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规划处于2005年底专门为修订GB/T 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国家标准立项，项目名称为“标点符号用法规规范修订”。该项目由全国语

^① 郭攀《二十世纪以来汉语标点符号研究》13页，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10月第1版。另参见苏培成《标点符号实用手册（增订本）》8—9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0年3月第1版。

言文字标准化委员会语法语篇分委会负责完成。此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6月将GB/T 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的修订任务列入《2006年第一批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计划》，更名为“《标点符号用法》修订”。该项目由北京大学中文系陆俭明教授任顾问，沈阳教授任主持人，并组成课题组负责实施。

(2) 修订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展开的？

答：因为新标准是在原标准GB/T 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的基础上进行“修订”，而不是从无到有地重新“制定”，所以新标准的内容应该尽量跟原标准兼容，要继承原标准中经实践检验合理和有效的规定，以利于已经按照原标准执行了十多年的社会各界把握并执行新标准，同时也避免不必要的另起炉灶甚至大动干戈。基于这一思想，修订工作是在首先对原标准进行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展开的。

为使这一评价尽可能客观公正，课题组一方面广泛收集原标准在执行过程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另一方面利用中文语料库、互联网搜索工具和人工查阅书面出版物等手段，多渠道地掌握标点符号的使用现状。我们通过大量的调查分析，发现影响人们选择标点符号的因素可以概括为两个，即“功能因素”和“效率因素”。功能因素是指人们用标点符号做什么，效率因素是指需要多少标点符号（包括一种标点符号需要几种书写形式）才够用。综合这两个因素衡量原标准可以发现，如果用一个词来概括其不足之处，大致上可以说，原标准失之于“宽”。

比如对于连接号，原标准规定其形式为“—”，随后又指出还有另外三种形式，即长横“——”、半字线“-”和浪纹“～”，但并未指出这些形式各自的使用范围。而通过语料考察发现，长横（也叫“二字线”）不仅在形式上与破折号完全一致，容易引起使用的混乱，而且在功能上也与一字线（即“—”）基本一致，并

没有其自身独特的功能，能使用长横的地方都可以用一字线来替换。基于功能和效率这两方面因素的考虑，新标准取消了连接号中的长横形式，将连接号形式重新规范为三种，并且进一步明确了每一种连接号形式的使用范围。

(3) 修订工作主要是综合哪些因素进行的？

答：主要是综合标点符号的功能因素和效率因素。从标点符号的功能因素角度衡量，由于标点符号是为书面语设置的，所以人们使用标点符号首先是要表达口语中通过时间节奏、语音语调、现场指示等手段来实现的停顿功能、语气功能和定性功能。而随着书面语的发展，标点符号又可以在书写环节对书面化的内容进行更方便和更快捷的简化性表达，即有简化功能。灵活巧妙地运用标点符号还可以使读者产生丰富的联想，起到使语言表达更为形象生动的作用，即有修辞功能。标点符号的使用在表意正确的基础上会产生是否美观的区别，即有审美功能。在这六种功能中，停顿、语气和定性是标点符号的基本功能，简化、修辞和审美是标点符号的辅助功能。因此在具体修订过程中，新标准应首先考虑满足人们对标点符号基本功能的需要，然后再适当考虑标点符号的辅助功能。

从标点符号的效率因素角度衡量，一种标点符号如果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表现形式，这些形式之间又不具有更细致的功能差异，就应根据使用中表现出的选择倾向对该标点符号的形式进行规范，使标点符号系统更加简明，便于人们学习和掌握。

(4) 修订工作经过了哪些阶段？

答：从 2005 年至今，标准的整个修订过程主要包括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形成框架。这一阶段主要是吸收借鉴前人关于标点

符号的研究成果，总结关于标点符号的理论知识，分析实际书面语中的标点符号语料，进而对原标准进行全面评价和修改，形成新标准的框架。

第二阶段：补充内容。这一阶段主要是对近几年国内出版行业标点符号使用经验和中小学语文教学中的标点符号教学经验进行总结，并收集国外相关标准的制定经验，对新标准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改。

第三阶段：咨询专家。新标准的初稿形成后，课题组多次咨询各个领域的相关专家，并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对照新标准逐条进行讨论，进而修改完善，形成新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阶段：征求意见。在这一阶段，课题组将新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翔实的编制说明进一步分发到社会各界相关单位，包括汉语言文字研究学界、新闻媒体、出版界、辞书研究和编纂机构、语文教育界、信息科学技术研究单位、信息技术公司（中文办公软件领域专业公司）等，广泛征求意见。

第五阶段：研讨修订。在汇总梳理上一阶段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课题组数次召开不同范围的研讨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推敲、甄别并有选择地采纳，进而修改完善新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新标准的送审稿。

(5) 修订工作所依据的原则有哪些？

答：吸取 20 世纪以来汉语几个主要的标点符号使用方案的成功之处，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讨论，课题组明确了修订和编制新标准应坚持的四项重要原则：

第一，注重实用。标点符号用法的标准既要符合标点符号的理论原则，保证用法与理论的一致性，更要突出标点符号的实用性，保证文意和句意能正确流畅地表达。

第二，约定俗成。标点符号的很多用法是经过历史的发展形成的，留存了很多约定俗成的内容，标点符号用法的标准必须同时考虑这些因素，从而提高民众的接受度。

第三，经济美观。新编制的标点符号用法标准应当坚持经济简洁、形式美观的原则，不仅要使用方便，还要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第四，有可操作性。标点符号用法的标准不但要便于出版物的排版和印刷，还要充分考虑到电脑输入和版面设计的可操作性。

2. 新标准与原标准的简要比较

(1) 新标准与原标准相比，主要有哪些不同？

答：简单说来，本次修订对原标准的主要修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编排形式和文字表述。鉴于新标准是指导性国家标准，根据国家对指导性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GB/T 1.1—2009），新标准在编排形式和文字表述上进行了全面修改，同时更换了大部分示例，力求简短、规范、通俗易懂。

第二，符号定义的增补和修改。包括术语“标点符号、复句、分句、句号、问号、叹号、分号”的定义（以下有专题介绍）。

第三，符号形式的厘定和规范。其中单标点形式主要涉及句号、括号、省略号和连接号，复合标点形式主要涉及问号叠用、叹号叠用、问号叹号连用和省略号连用（以下有专题介绍）。

第四，符号用法的充实和辨析。在新标准正文部分主要表现为对每种标点符号的用法都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并增加了分隔号的用法说明。除此之外，新标准还增加了两个附录（以下有专题介绍）。

第五，“标点符号的位置”一章的全面修改。新标准将这一章更名为“标点符号的位置和书写形式”。这是由于随着电脑的普及，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办公软件处理标点符号，因而有必要增加使用办公软件处理标点符号时的相关标准。

(2) 与原标准相比，新标准主要对哪些标点符号的定义进行了增补和修改？

答：定义的增补和修改主要涉及术语“标点符号、复句、分句、句号、问号、叹号、分号”。

首先，增加了术语“标点符号”。以往的标准都没有对“标点符号”这一概念进行明确定义，而在实际使用中“标点符号”常与“数学符号”“专门符号”等概念混淆，因而需要加以界定。

其次，修改了“复句”“分句”的定义。原标准用“大句子”“小句子”来定义这两个概念，不够严谨。

再次，对句末点号的定义进行了全面修改。“句号、问号、叹号”在原标准中所下定义强调的是三个点号与句式之间的对应关系，而事实上这种对应关系存在大量例外，因而这种定义方式容易造成不必要的误解。目前的修改更加关注点号的实质，即点号主要表明话语的停顿和语气。因为研究表明，点号与语气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这种联系比点号与句式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和严谨。^①

最后，对“分号”的定义进行了修改。原标准分号定义只说明分号可以表示并列关系，但根据语料可知，分号不仅可以表示并列关系，也可以表示转折、递进等非并列关系。分号表示并列关系

^① 参见仲伟芸《汉语标点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2006年版）、刘妍《现代汉语标点符号系统的规范化研究》（北京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的相关论述。

时，可用于单重复句也可用于多重复句；而分号表示非并列关系时，仅用于多重复句。因此新标准对定义作了修改。

(3) 与原标准相比，新标准主要对哪些标点符号的形式进行了厘定和规范？

答：从标点符号的形式来看，标点符号可分为单标点形式和复合标点形式。单标点形式的厘定主要涉及句号、连接号和括号。

首先，新标准将句号的形式统一为小圆圈。原标准 4.1.1 在指出句号的形式为“。”后又说，“句号还有一种形式，即一个小圆点‘.’，一般在科技文献中使用”。但根据对大量实际语料的观察发现，小圆点句号其实只在西文（或以西文为主要内容的科技文体的文本）中使用，在中文行文中通常并不使用；同时，小圆点在西文中功能很多，如小数点、缩略词标志等，采用小圆点作为句号会给文本的自动处理带来极大不便。因此无论从功能还是效率考虑，都应取消句号的小圆点形式。

其次，新标准取消了连接号中原有的二字线形式，将连接号的形式规范为“一字线”“短横线”和“浪纹线”三种，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三者的功能进行了重新归并与划分。

最后，新标准对括号的不同形式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简要的区分并增加了相应的示例。原标准 4.9.1 在说明括号常用的形式是圆括号后接着指出“此外还有方括号、六角括号、方头括号”。经过研究发现，这些括号形式在具体使用中并不是完全自由选用的，而是表现出明显的倾向性。如方括号常用于标示作者国籍或所属朝代，方头括号常用于报刊中标示电讯、报道的开头，而六角括号多用于标示公文编号中的发文年份。新标准的相关用法规定反映了这些选择倾向。

复合标点形式的厘定主要涉及问号叠用、叹号叠用、问号叹

号连用及省略号连用这四种情况，前三种情况在原标准中均未涉及。

关于问号叠用，新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首先承认这一用法，指出：“在多个问句连用或表达强烈语气时，可叠用问号。”但同时也强调，这种叠用并不是没有限制的。因为研究发现，问号的叠用往往伴随语气的加强和递进过程，所以新标准又规定：“通常应先单用，再叠用，最多叠用三个问号。在没有异常强烈的情感表达需要时不宜叠用问号。”同样道理，新标准对叹号叠用也作了相同的处理。

关于问号叹号连用，研究发现这种形式主要在两种情况下使用：一是带有强烈感情的反问句末尾；二是带有惊愕语气的疑问句末尾。也就是说，问号叹号连用主要是为了表达“难以置信”的语气，所以形式上应以问号在前、叹号在后为宜。据此新标准将这一用法规范为：“当句子包含疑问、感叹两种语气且都比较强烈时（如带有强烈感情的反问句和带有惊愕语气的疑问句），可在问号后再加叹号（问号、叹号各一）。”

省略号连用是新标准的提法。原标准 4.11.1 在谈到省略号的形式时指出：“如果是整段文章或诗行的省略，可以使用十二个小圆点来表示。”但这种表述很容易使人误以为省略号有两种形式：六连点和十二连点。实际上如果将十二连点处理为两个省略号连用，则无论在规范的明晰性上还是体系自身的严密性（与问号叠用、叹号叠用相一致）上都更为妥当。据此新标准将省略号的形式限定为六连点，在具体用法条目中说明特定情况下可连用两个省略号，这样就分清了单省略号（六连点）和连用省略号（十二连点）的层次，兼顾了功能因素和效率因素。至于实际使用中出现的另一种省略号形式“三连点”，属于科技领域的专门用法，本次修订没有涉及。